

配偶承诺书

本人，朴惠（身份证号码：220102199010113325），系李卓霖（身份证号码：220104198302262611）之合法配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本《配偶承诺书》（下称“**本承诺书**”）。本人在此进一步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认可并承诺如下：

1. 李卓霖持有北京医脉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医脉互通**”）的50%股权。李卓霖享有前述股权所对应的完整的、最终的股东权益，本人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通过有关下述控制协议安排获得之权利）。
2. 本人知悉并认可金叶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叶天成**”）、医脉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签署的下列文件（下称“**控制协议**”），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和不时修订以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的规定由李卓霖个人独立地处置李卓霖持有医脉互通的股权，本人不会采取任何旨在干涉控制协议安排之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上述股权及通过控制协议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 (1) 2021年3月8日，金叶天成、医脉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签署的《独家运营服务协议》；
 - (2) 2013年11月6日及2021年3月2日，金叶天成与田立平、李卓霖分别签署的《贷款合同》；
 - (3) 2021年3月8日，金叶天成、医脉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 (4) 2021年3月8日，金叶天成、医脉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签署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 (5) 2021年3月8日，金叶天成、医脉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3. 本人承诺，本人未曾且未来也不会计划实际参与医脉互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主张与医脉互通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
4. 就李卓霖持有的医脉互通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按照控制协议的约定进行任何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理，以及控制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无需本人的同意、签字、确认或肯定。
5.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控制文件得到适当履行（如需）。
6.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获得医脉互通或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或全部，本人无条件同意作为控制文件安排的一方受制于该等安排的约束，为此，本人同意配合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并签署一切所需文件。
7. 本承诺书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金叶天成、医脉互通及本人共同书面确认终止。金叶天成、医脉互通、田立平、李卓霖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

币或非货币的。

8. 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独家运营服务协议》的约定相同。
9. 本人确认，以上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完全明白本承诺书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同意签署本承诺书。若发生任何纠纷，概以本承诺书中的承诺为准。
10.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承诺书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

《配偶承诺书》签署页